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5 日